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乐山市五通桥区民政局的2022年困难群众“走基层、送温暖”活动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防寒服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乐山市聚米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620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.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毛毯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成都市阿姿依服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892.6万元,资产总额为738.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乐山市聚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型企业无须提供!